证券代码: 874287 证券简称: 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 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 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 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负责制

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专业知识, 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召集 人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人数。委员会因成员辞职、解任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人数。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为委员会实施考核、制定薪酬方案提供相关资料;
  - (二)筹备委员会会议;
  - (三) 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另一名独立董事担任的成员代行其职权。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 进行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成员本人出席,成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成员未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成员出席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 人应回避。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